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如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所載）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至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供股章程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終止包銷協議.....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25 |
|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
| 附錄三：一般資料 | 31 |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 |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六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本供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
| 「英聯」 | 指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修改契約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

釋 義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本總額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日期」 | 指 |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予寄交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355,825,218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 「%」 | 指 |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一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

終止包銷協議

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5,825,218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677,912,609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355,825,218股新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 所有供股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外)，即1,075,305,618股新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可兌換部份(即100,000,000港元)附帶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有關兌換權獲悉數兌換時兌換成合共303,030,303股股份，以及共有29,8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9,80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可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成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1,355,825,21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558,252.18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分別位於英國及澳門。本公司已就英國及威爾士以及澳門法律獲其法律顧問知會，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法規並無有關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亦無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登記及／或備案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英國及威爾士以及澳門法律之意見，董事認為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屬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使用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88港元折讓約27.95%；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87港元折讓約8.00%；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8港元折讓約21.8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作為上文所述的折讓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956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即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碎股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時須繳足之股款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人士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遵循的手續的相關全部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代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一切權利及享有權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

予取消。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遇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有關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登記處將通知申請人有關任何向彼等作出之超額供股股份分配。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若董事相信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可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並有靈活性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

董事會函件

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公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結果。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所繳付股款之支票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全數退回(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不計利息)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退回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關於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切應繳金額，繳款不足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申請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發行予彼／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份股票。

買賣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 10,000 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3. 於寄發日期前將每份章程文件(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5.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供股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包銷商 | :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2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 | 所有供股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280,519,600股供股股份外)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認購價乘以 2,012,131,266 股供股股份 (為供股股份之假設最高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並無購回股份 ; (ii) 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iii) 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兌換成股份 ; 及 (iv) 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 不計及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 280,519,600 股供股股份) 之 2.5%
- 本公司承諾 :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 在並無包銷商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且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轉換成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 (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可兌換部分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則除外) 的其他證券

董事會認為, 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根據市場慣例收取之佣金費率) 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包銷佣金)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英聯及黃皓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

就建議供股方面，英聯及黃皓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 (i) 彼等各自須就承諾日期持有之股份繼續為其實益擁有人，亦不可自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 (ii) 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彼等須全面承購及繳付或促使承購及繳付彼等根據有關股份之供股各自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除英聯及黃皓先生 根據彼等作出之不可撤銷 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外) 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最多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英聯(附註1) | 136,000,000 | 20.06 | 408,000,000 | 20.06 | 408,000,000 | 20.06 |
| 黃皓先生(附註2) | 4,259,800 | 0.63 | 12,779,400 | 0.63 | 12,779,400 | 0.63 |
| 王溢輝先生(附註3) | 4,259,800 | 0.63 | 12,779,400 | 0.63 | 4,259,800 | 0.21 |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附註4) | - | - | - | - | 1,075,305,618 | 52.87 |
| 其他公眾股東 | 533,393,009 | 78.68 | 1,600,179,027 | 78.68 | 533,393,009 | 26.23 |
| 合計 | 677,912,609 | 100.00 | 2,033,737,827 | 100.00 | 2,033,737,827 | 100.00 |

附註：

1. 英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黃皓先生及彼之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包銷商與二十名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即YEUNG, Ming Kwong、CHOI, Ka Wing、IP, Cheuk Ho、TSUI, Hung Wai Alfred、WONG, Ying Seung Asiong、SHUM, Ming Choy、CHEUNG, Wing Ping、CHOW, Kam Wah、LAM, Suk Ping、LAM, Wai Ming、PAK, William Eui Won、FU, Ka Cheung、TO, Yuet Sing、AU YEUNG, Kai Chor、HUEN, Chit、KITCHELL, Osman Bin、KWONG, Kai Sing Benny、SHIMAZAKI, Koji、IP, Po Ki及YU, Man Fung Alice)就供股分別簽訂獨立分包銷函件(「分包銷函件」)。各分包銷商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各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條款之包銷承擔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約2.93%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有可兌換部分全數兌換成股份，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及並無購回股份)。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表示其無意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成為 (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如有))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履行包銷／分包銷責任而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並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營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以及前景概要如下：

a) 電子產品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復蘇緩慢，本集團繼續於困難市場環境中經營電子產品業務。鑒於歐洲及美國終端市場的不利經濟狀況及低迷氣圍中，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的銷售需求仍然十分疲弱。由於價格競爭異常激烈，本地電子配件的銷售訂單亦下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分部之銷售收入減少7,200,000港元或31.1%至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經營虧損增加900,000港元或24.8%至4,400,000港元。未來，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新產品 (如平板電腦、上網本及移動互聯網設備) 的買賣、擴大產品範圍並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此外，本集團亦正探索透過網絡平台開展貿易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的系統級芯片的補充，本集團將，特別是，更加致力並投入更多資源於高利潤計算設備 (包括平板電腦、上網本及移動互聯網設備) 的買賣。

b) 財務產品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為主要風險因素，令本地股市波動不定。隨着美聯儲及歐洲中央銀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措施，本地股市開始上揚並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投資分部錄得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5,600,000港元、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16,200,000港元及出售應收票據之已變現虧損5,40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將仍然疲弱及本地股票市場將波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多樣化其證券組合，並在財務管理方面採取更謹慎措施。

c) 集成電路技術

根據普華永道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的報告，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增長14.6%，達致1,512億美元，佔全世界半導體消費47.0%。大部分增長乃因中國內地生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處於主導地位所致。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而全球總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持續超越其他地區。

由於兩個驅動因素（全球電子設備生產繼續向中國內地轉移及設備中半導體超出平均比例），中國內地半導體的增長繼續超過世界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的電子設備生產亦已持續增長，增加10.7%且份額增至33.2%，而同年全球生產僅增加6.0%。移動互聯網及開源發展的市場趨勢繼續發揮重大作用，指引市場未來走向。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器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

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 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 (SMT) 之線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大力度升級及改造 MVP 的 SoC 產品，並於市場中加速引進統一處理器 (UPU) 技術至各種終端應用。除利用 UPU 技術向策略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外，本集團亦開始與製造商合作開發教學平板電腦。由於對本集團研發 MVP 的 SoC 產品所作出持續努力的認可，本集團繼續獲得知名政府機構提供財務資助推廣基於自主開發 SoC 的 UPU 技術。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佔全球智能手機產量約 75%，達 12.1 億部，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9.2%。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產量將達 12.8 億部，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5.8%。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二年為 7.87 億部，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 9.5 億部。全球市場對平板電腦的需求按年劇增 78.4%，於二零一二年設備出貨量達 1.28 億部。全球平板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預計達 1.9 億部，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 3.523 億部。鑒於該趨勢，憑借基於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依托中國內地的龐大半導體消費市場，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及發掘市場機會，求得發展。

展望未來，作為主要因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及美國經濟增長緩慢仍拖累全球經濟復甦。全球經濟將維持疲弱，宏觀經濟依然面臨挑戰。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中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5,580,000 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29,650,000 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 50% 進一步應用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 (MVP) 系統級芯片產品之研發，而餘下 50% 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0%應用於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系統級芯片產品的研發，擬分配至研發開支(包括工程師薪金(硬件及軟件)、非重複性知識產權工程(非重複性知識產權工程)、後期顧問及承包商費用)、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多項目晶圓(多項目晶圓)及全掩膜生產)、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新產品推廣、技術市場及貿易展覽的銷售、營銷及商業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將分別約為59%、21%、12%及8%。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0%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將按實際地點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經參考估計產品設計、打樣、測試及庫存成本、產品宣傳活動、營銷及展銷成本及銷售及營銷管理費用以及建立互聯網貿易平台及相關互聯網貿易安排之登記費用及行政開支，有意分別分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2.5%及2.5%用以擴大其電子產品經營範圍、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探索通過互聯網平台開展電子產品貿易的可能性。餘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獲動用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管理費用提供資金。倘有任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未動用剩餘現金，董事會可能選擇將其用於為本集團識別的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公司可於一般授權失效前在市場條件規限下於適當時候(例如，倘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促使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動用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一般授權項下的任何集資活動進行討論、磋商或安排。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項下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或會於供股完成後及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所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第36至126頁)、二零一二年(第38至126頁)及二零一三年(第38至128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ubetech.com.hk)。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率2.5%計息。就會計處理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67,370,000港元及債券之賬面值約為7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49,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此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其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資料完成編製之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已作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 來自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
|--|---|-------------------------------------|--|--|---|
| 按1,355,825,218股 供股股份及每股 供股股份0.1港 元之認購價發行 供股股份 (附註1) | 23,420 | 129,653 | 153,073 | 0.0345 | 0.075 |

附註：

- 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之677,912,60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23,420 |
| 減：無形資產 | — |
| | <hr/>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u>23,420</u>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基於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之認購價及將予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 | 135,583 |
| 減：相關開支 | (5,930) |
| | <hr/> |
| | <u>129,653</u> |

4. 於供股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23,420,000 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7,912,609 |
| 於供股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u>0.0345 港元</u>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計算如下：

| | |
|---------------------------------------|-----------------|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153,073,000 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7,912,609 |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355,825,218 |
| | <hr/>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 2,033,737,827 |
|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u>0.075 港元</u> |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對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致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約129,650,000港元至223,330,000港元(「建議供股」)而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6至27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供股章程第26至27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股份數目</i> | | <i>面值 港元</i> |
|-----------------------|--------------|-----------------------|
| <i>法定：</i> | | |
| <u>60,000,000,000</u> |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600,000,000.00</u> |
| <i>已發行及繳足：</i> | | |
| <u>677,912,609</u> |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6,779,126.09</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 股份數目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 | | |
| <u>60,000,000,000</u> |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6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 | | |
| 677,912,609 |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6,779,126.09 |
| <u>1,355,825,218</u> |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13,558,252.18</u> |
| <u>2,033,737,827</u>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 <u>20,337,378.27</u> |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與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所有股息及分派。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黃皓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6,000,000 | 20.06% |
| | |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 4,259,800 | 0.63% |
| | | 140,259,800 | 20.69% |
| 王溢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259,800 | 0.63%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1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董事姓名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或會調整) 港元 | 於授予有關人士 之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黃皓先生 | 18/7/2011 | 1/1/2012-31/12/2016 | 0.62 | 1,400,000 |
| | 18/7/2011 | 1/1/2013-31/12/2016 | 0.62 | 1,400,000 |
| | 18/7/2011 | 1/1/2014-31/12/2016 | 0.62 | 1,400,000 |
| | 18/7/2011 | 1/1/2015-31/12/2016 | 0.62 | 1,400,000 |
| | 8/1/2013 | 1/7/2013-31/12/2017 | 0.325 | 1,400,000 |
| | 8/1/2013 | 1/7/2014-31/12/2017 | 0.325 | 1,400,000 |
| | 8/1/2013 | 1/7/2015-31/12/2017 | 0.325 | 1,400,000 |
| | 8/1/2013 | 1/7/2016-31/12/2017 | 0.325 | 1,400,000 |
| | | | | 11,200,000 |
| 王溢輝先生 | 18/7/2011 | 1/1/2012-31/12/2016 | 0.62 | 500,000 |
| | 18/7/2011 | 1/1/2013-31/12/2016 | 0.62 | 500,000 |
| | 18/7/2011 | 1/1/2014-31/12/2016 | 0.62 | 500,000 |
| | 18/7/2011 | 1/1/2015-31/12/2016 | 0.62 | 500,000 |
| | 8/1/2013 | 1/7/2013-31/12/2017 | 0.325 | 900,000 |
| | 8/1/2013 | 1/7/2014-31/12/2017 | 0.325 | 900,000 |
| | 8/1/2013 | 1/7/2015-31/12/2017 | 0.325 | 900,000 |
| | 8/1/2013 | 1/7/2016-31/12/2017 | 0.325 | 900,000 |
| | | | | 5,60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英聯 | 實益擁有人 | 136,000,000 (附註1) | 20.06% |
| 張女士 |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 136,000,000 (附註1) | 20.06% |
| | 配偶權益 | 4,259,800 (附註2) | 0.63% |
| | | 140,259,800 | 20.69%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英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由英聯持有本公司1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皓先生為英聯之董事。

英聯之權益亦披露為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中黃皓先生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4,2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姓名 | 身份 | 於授予有關人士 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張美怡女士 | 配偶權益 | 11,200,000 |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美怡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皓先生之權益於11,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09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564,92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其以代名人身份為若干實益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分別就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

簽署設立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當時生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修改契約；及

(c)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 授權代表 |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司徒沛桐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 公司秘書 | 司徒沛桐先生 |
|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1-03室 |

| | |
|--------|--|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董事**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李志明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溫雅言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英聯之董事及股東。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辭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佟達釗，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溫雅言，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發行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估計約為5,93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4. 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